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p>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統、副總統。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十、司法院大法官。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p>一、依國際防制洗錢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所頒布之國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四十項建議（下稱FATF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Guidance for Political Exposed Persons (Recommendation 12 and 22)），下稱FATF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十一條，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係指在國內擔任重要公眾職務之個人，例如，政府首長、高階政治人士、政府、司法或軍事高階官員、高階國營企業執行長、重要政黨人士等。</p> <p>二、依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於西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布之 Guidelines to MAS Notice 626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金管局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六二六號指引）之第八之四之二條，對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認為至少應包括內閣閣員、國會議員及國會議員候選人等。</p> <p>三、我國現制並非如新加坡為內閣制，且總統、副總統係直選產生，具有強大之全國民意基礎，在政治上均非無實質權力，爰為第一款規定。</p> <p>四、總統府秘書長係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則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均屬總統之重要幕僚，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五、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均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所設，隸屬於總統，前者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構。</p>

詢機關，後者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且對其他機關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故重要性均不下於中央二級機關，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均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爰分別為第三款、第五款規定。

六、中央研究院隸屬於總統府，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且該院院長之產生方式，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係由該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而副院長之產生方式，依同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則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故均有高度政治性，爰為第四款規定。

七、五院為我國重要憲政機關，故其正、副首長及重要幕僚均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爰分別為第六款、第七款規定。

八、立法委員為我國之國會議員，另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均屬依憲法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均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爰為第八款規定。

九、行政院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對該機關之政策有決定權，自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惟因我國憲法係採五權分立制，故諸如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等，依外國法制應隸屬行政部門者，係分別隸屬考試院、監察院，爰參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二條之用語，於第九款規定「中央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又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均屬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且均採合議制，故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之委員對該機關之政策亦有決定權，亦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此外，行政院政務委員雖不管部會，

惟依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應出席行政院會議，且參加議決，此外並負責督導及跨部會政策協調，亦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再者，因司法院二級機關之範圍尚包括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智慧財產法院等審判機關，惟本標準對於審判機關已於第十一款限定終審法院院長，自有必要加以明示排除，併予敘明。

十、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職司解釋憲法，而有法令之違憲審查權，影響重大深遠，且得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自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爰為第十款規定。

十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為民、刑事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及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終審法院，對審判結果有決定性影響，並參酌英國西元二零零七年洗錢法（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07），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範圍包含最高法院法官，然因我國三審法官人數眾多，與外國國情有所不同，且我國僅有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特任，爰於第十一款規定對於終審法院僅限於前開特任官。此外，檢察機關基於檢察一體原則，係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依法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且檢察總長對於刑事確定判決，有提起非常上訴之專屬權限，而其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亦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爰亦列入同款，併予敘明。

十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省又劃分為縣、市，因直轄市及

縣、市首長均係經地方直選產生，具有強大之地方民意基礎，與直轄市、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均在政治上有相當權力，又直轄市及縣（市）副首長則襄助市長處理市政，均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爰為第十二款、第十三款規定。

十三、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政府在我國邦交國大使館或非邦交國代表處指派大使，及在派駐國際組織代表團指派常任代表辦理業務，此類人員在外代表我國行使職權，自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爰為第十四款規定。

十四、參考加拿大於西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之 Guideline: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and head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下稱 PEPs 與 HIO 指引) 對於國內軍事高階官員之認定係限於將官以上，爰為第十五款規定限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十五、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十一條係規範至國營企業執行長，復參照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三點規定，對於國營事業之負責人，指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或其他相當職務。至於國營事業之經理人：指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其職稱包括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又我國國營事業之總經理、董事長，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原則相當簡任第十四等以上，惟亦有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僅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且於重大公共事務上亦較不具影響力，爰為第十六款規定限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

	<p>十六、參照新加坡放貸人法 [the Moneylenders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Rules 2009] 第二條，係將政黨高級幹部亦列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求明確，故將範圍限於在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爰為第十七款規定。</p> <p>十七、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四十一條亦指出，對於重要公眾職務可採用抽象敘述權責重要性之方式，準此，為避免第一款至第十七款有所遺漏，爰針對與重大公共政策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管理、運用之業務有核定權限者，於第十八款訂定概括條款。</p>
<p>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p>	<p>依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十一條，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係指在外國擔任重要公眾職務之個人，例如政府首長、高階政治人士、政府、司法或軍事高階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重要政黨人士等。此外，參照美國愛國者法案 (Patriot Act) 第三百十二條之說明二之(四)、加拿大 PEPs 與 HIO 指引、新加坡放貸人法之第二條，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第六百十五章附表二的釋義一，對於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亦均採類似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十一條之抽象性規定，爰參酌上開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及外國立法例訂定本條。</p>
<p>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p> <p>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二、區域性國際組織。 三、軍事國際組織。 	<p>一、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詞彙解釋，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係指在國際組織擔任諸如主管、副主管及董事或相類似功能等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並未涵蓋中階或初階官員等之個人。爰參考上開內容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詞彙解釋，國際組織係由有正式政治協定之會員國家所建立之實體，由各會員國依法</p>

<p>四、國際經濟組織。</p> <p>五、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p>	<p>承認；不視為所在國之當地組織。例如聯合國及其附屬國際組織如國際海事組織；區域性國際組織如歐洲理事會及歐盟組織、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軍事國際組織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相關經濟組織諸如世界貿易組織或東南亞國協，及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如國際足總、國際奧委等。</p>
<p>第五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前三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前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下列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二、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p>一、依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四十四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客戶自重要公眾職務離職後，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而非以離職後之特定年限，作為判斷其仍否適用加強客戶審查之規定。</p> <p>二、依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四十五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評估客戶自重要公眾職務離職後，是否仍應採用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以降低風險，可能考量之風險因素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仍能發揮實質影響力之程度、擔任重要性職務之時間，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所任新職，與其先前重要公眾職務是否有關連性。因擔任重要性職務之時間，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所任新職，與其先前重要公眾職務是否有關連性，實際上均為輔助判斷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是否仍具影響力之因素，故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之內容訂定本條，並將影響力之評估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則例示第一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擔任重要性職務之時間，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所任新職，與其先前重要公眾職務是否有關連性。</p>
<p>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二、兄弟姊妹。 	<p>一、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因考量各國之社會、經濟及文化結構，並未定義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家庭成員之範圍。然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p>

<p>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p> <p>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p>	<p>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仍建議各國應依該國文化，考量特定家庭成員擁有之影響力，以及該國對於緊密家庭成員之認定範圍。</p> <p>二、參照新加坡放貸人法第六E條之(九)、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六百十五章附表二的釋義一之(一)及日本犯罪收益移轉法施行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等外國立法例，為第一款、第二款規定。</p> <p>三、依我國國情，姻親間之人際往來關係遠較新加坡、香港及日本等國密切，且我國使用姻親帳戶作為人頭之情況實屬常見，爰為第三款將配偶之兄弟姊妹列入規範。</p> <p>四、參照日本犯罪收益移轉法施行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係認事實上夫妻屬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家庭成員，爰參酌相關規定訂定為第四款規定。</p>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p> <p>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p> <p>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p> <p>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p> <p>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p> <p>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p> <p>五、由前款受僱人或由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p> <p>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p> <p>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p>	<p>一、FATF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因考量各國之社會、經濟及文化結構，並未定義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然FATF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四十九條，仍舉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異性朋友、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屬同一政黨、公民團體、工會之主要成員、事業上夥伴或同事（尤其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共同擔任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者）及其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關連性之人。本條第二項僅係提供實務執行判斷參考基準，金融機構與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應依客戶身份確認程序以風險為基礎進行實質認定。</p> <p>二、新加坡放貸人法之第六E條之(十)，係認合夥人及同為特定公司主管職務之人均屬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爰參照上開立法例分別為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此外，因我國尚有有限合夥之法人型態組</p>

<p>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p> <p>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p> <p>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p> <p>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p> <p>十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所屬人民團體或工會之負責人。</p>	<p>織，故第一款用語採「合夥事業」，俾利在解釋上包含此部分。</p> <p>三、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六百十五章附表二的釋義一之(三)，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業務關係之個人列入規範，爰參照上開立法例為第三款規定。</p> <p>四、新加坡放貸人法之第六E條之(十)，係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僱傭關係之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由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及共同申請、獲得同筆借款之人，均列入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爰參照上開立法例為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p> <p>五、美國「疑似涉及外國官員貪腐加強審查指引」(Guidance on Enhanced Scrutiny for Transactions that May Involve the Proceeds of Foreign Official Corruption)之第二章B段(II.B)，將能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處理鉅額國內外金融交易之人，認定為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爰參照上開立法例，及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定有申報義務之規定，爰為第七款規定。又對本款之對象所執行之客戶加強審查，屬一次性審查，不及於該對象日後其他交易，併予敘明。</p> <p>六、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六百十五章附表二的釋義一之(三)規定「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人即屬與某名個人(前述個人)關係密切的人(a)同樣屬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或(b)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前述個人的利益而成立的」，爰參照上開立法例分別為第八款、第九款規定。</p> <p>七、我國人頭文化盛行，代操亦為常見之投資理財模式，然重要政治性職務之</p>
---	--

	<p>人與人頭或受託代操者間未必屬於信託關係，故於第十款規定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財產或其他利益之人之概括規定。</p> <p>八、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建議強調金融機構應判定人壽保單之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特別於給付保險金時，顯見人身保險契約屬於洗錢高度風險之交易行為，自有對該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採取加強審查措施之必要，爰為第十一款規定。又對本款之對象所執行之客戶加強審查，屬一次性審查，不及於該對象日後其他交易，併予敘明。</p> <p>九、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四十九條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屬同一政黨、公民團體、工會之重要成員，列為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例，再參以我國人民團體法所規定之人民團體包括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爰為第十二款規定。</p>
第八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經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估認定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家庭成員及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依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五十二條，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其家庭成員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應採行之措施，視該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於離職後，是否仍應對其採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易言之，仍應以風險為基礎，對該客戶自重要政治性職務離職後進行評估，再研判其家庭成員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是否仍採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施行日期配合本法施行日。